

附件

河南省科协 2025 年度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普中原”书系·科普创作资助支持

1. 申报对象与条件：（1）申报对象。具有图书出版资质的河南省属出版单位；在河南省注册的持有音像电子出版许可证、音像电子制作许可证和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在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此类单位申报选题时，须已与出版单位签订意向性出版协议。（2）申报条件。选题具有相对成熟的出版条件，选题能够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正式出版。

2. 项目内容与绩效：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的作品：围绕党的二十大以来国家科技、科普事业取得的成就，精心策划创作的高质量、标志性科普精品力作；解读“十四五”时期国家科技、科普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充分展示重大科技任务、重点工程、典型人物、重要事件，策划创作的优秀科普作品；反映河南在创新驱动发展进程中涌现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具有河南地域特点的科普作品；围绕启迪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农民文明生活加快乡村振兴、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升老年人信息和健康素养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科普作品；聚焦科幻创作，探索科

技术创新对人类社会无限可能的科幻选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彰显科技名家、介绍科学思想、弘扬创新精神的引进版权科普作品。

获得资助的科普图书须在出版物封面正面注明“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出版资助”“科普中原书系”字样。音像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须制作成光盘，在光盘封面正面和出版物适当位置注明“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出版资助”“科普中原书系”字样。获得资助的选题申报单位须提供200份样书（样盘）。

3. 资金规模：共10个项目，分两类。丛书书系（不少于3册）项目2个，每个经费20万元；普通书系项目8个，每个经费5万元。

4. 咨询电话：0371-65707551。

二、科普中原·新媒体矩阵建设

1. 申报对象与条件：新媒体运营需要具有媒体运营资质的独立法人，科普类新媒体运营经验丰富；资源库平台运营要有平台运营经验，同时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开发支持。

2. 项目内容及绩效：

（1）科普中原新媒体号运营。实施期内，制作、推出科普短视频不少于300条次，单条播放量10万以上的不少于30条，总播放量不低于1亿人次，总粉丝量增加5万人以上。策划制作相关科普专题不少于4个（包括但不限于前沿科技、新质生产力、应急科普、健康科普等），每个专题不少于5部作品。按要求及

时将项目相关图文、视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

(2) 科普中原广播说栏目运营。以省内广播平台为依托，实施期内，制作、推出科普音频节目不少于 350 条次，每期不少于 2 分钟。探索开展“直播间说科普”“主播科普说”新形式。节目播出时间合理，听众覆盖面广。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图文、音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

(3) 河南省科普资源库运营。在省科协指导下，根据全省科普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资源库功能。项目期内新增邀请有效入驻单位、科普专家不少于 100 个，汇聚新增本地科普资源不少于 5 万篇（总量达到 25 万篇），其中科普视频不少于 5000 部。策划制作推广不少于 30 次的科普专题（资源包）。每周至少更新一次热点科普信息，实施期内不低于 50 次。围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制作年度科普日历功能，便于用户查询科普信息。制作科普资源数据大屏展示，便于用户了解省内重要科普资源信息。

3. 材料要求：一个单位仅限申报一个运营项目。申报单位需了解各账号（栏目）定位及运营现状，就栏目策划、节目制作、宣传推广、增粉引流、资源整合等提出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提出具体的绩效目标。

4. 资金规模：共 3 个项目，每个项目 25 万元。

5. 咨询电话：0371-65709215。

三、科普中原说系列活动

（一）科普中原说·专家报告会系列

1. 申报对象与条件：全省各级科协、全省学会、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能够邀请院士作为主讲嘉宾。具有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

2. 项目内容与绩效：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确定报告会主题和邀请专家，优先支持科普进党校、与地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相结合的项目。报告会应包括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会和现场访谈，线下群众应不少于 200 人，并通过媒体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每场活动报告时间不少于 1 小时，需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明确活动开展时间（至少精确至季度）。策划宣传方案，要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发表宣传报道 5 篇以上。报告会活动预告、海报、宣传品、展板等醒目位置应使用“科普中原”统一标识。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要提交信息、视频、图片等资料。

3. 资金规模：共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 5 万元。

4. 咨询电话：0371-65707551。

（二）科普中原说·科普中国河南篇系列

1. 申报对象与条件：具有媒体运营资质的独立法人，科普类新媒体运营经验丰富；具有专业的活动内容策划、文字编审、拍摄录制、后期剪辑和制作包装能力；须有类似活动组织策划经验。

2. 项目内容与绩效：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高质量科普供给，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传播力度。实施期内，策划组织不少于 3 期主题科普演讲，每期邀请不少于 5 位科普专家开展科普演讲（站立式、无讲台、脱稿）。现场演讲不少于 3 台拍摄机

位，如采用摄影棚拍摄，则须根据效果确定拍摄机位设置。要按照演讲要求配套相关的舞美、灯光等服务，并对演讲内容审核把关、PPT 予以美化。每期主题科普演讲录制、剪辑后，需最终完成提交不少于 120 分钟的活动成片一部，演讲嘉宾单人拆条视频若干（根据演讲嘉宾数量而定）。河南省科协自有及第三方合作平台对活动直播成片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3. 资金规模：共 1 个项目，不超过 25 万元。

4. 咨询电话：0371-65709215。

四、“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

1. 申报对象与条件：全省学会、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具备法人资格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组建有“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热爱并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

2. 项目内容：围绕五类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高、科普助力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科普助力“双减”等主题开展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技培训、青少年科学教育等公益科普服务。

3. 项目绩效：项目实施期内，每个实施单位开展科普活动数量不少于 6 场次，其中深入学校不少于 2 场（农村中小学不少于 1 场），深入村（社区）不少于 1 场，全国科普月期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以在全国科普月活动平台上注册为准）；参加

活动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提交不少于 3 部科普作品，含科普手册、短视频（每部时长 2-5 分钟），按要求及时将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 4 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统一“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相关标识。

4. 申报程序：纸质申报材料需经推荐单位盖章后，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至省科协（申报单位本身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盖章处可加盖本单位公章）。推荐单位一般为：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科协、全省学会、高校科协、医疗卫生机构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一个推荐单位最多推荐三个项目。

5. 资金规模：共 35 个项目，每个项目 5 万元。

6. 咨询电话：0371-65707550。

五、首席科普专家工作室

1. 申报对象与条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聘任期内的河南省首席科普专家，且建有首席科普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经常性开展科普活动且已形成品牌，有较强的科普传播、科普创作能力。

2. 项目内容：依托首席科普专家和团队，开展科普宣传，繁荣科普创作，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参与科普研究，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等。

3. 项目绩效：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6 次，其中至少深入 2 所学校或 2 个村（社区），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或村（社区）开展科普活动，全国科普月期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以在全国科普月活动平台上注册为准),活动覆盖不少于500人次;创作音视频、图文等各类科普作品不少于8篇(部),其中科普短视频不少于3部(每部时长2-5分钟),且需按要求及时将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4次;针对本区域、本行业、本专业或本单位科普工作开展调研,提交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原创性科普工作调研报告。

4. 注意事项:项目名称请统一为“河南省首席科普专家XXX工作室”(XXX为专家姓名)。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至省科协。

5. 资金规模:共20个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

6. 咨询电话:0371-65709215。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

1. 申报对象与条件: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省实验室、学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项目负责人热爱并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具备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科技资源或科技成果,社会广泛关注的前沿高端科学技术普及教育优先。

2. 项目内容:拓展科技基础设施和设备科普功能,依托科研场所、实验室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积极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强对前沿高端科学技术研究过程、成果的宣传,促进科研知识在更广范围内的流动和共享,推动产生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推动

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

3. 项目绩效：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6次，其中，深入学校不少于1次（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面向公众开放科技资源（实验室、场馆、设施等）的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以公益讲座、报告会、发布会、大型直播等形式讲解科研知识、科研过程、科技成果的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全国科普月期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以在全国科普月活动平台上注册为准）；活动覆盖人数不少于500人次；提交不少于3部科普作品，含科普手册、短视频（每部时长2-5分钟），按要求及时将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4次。

4. 申报程序：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至省科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省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可由所在单位或牵头单位申报。

5. 资金规模：共20个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

6. 咨询电话：0371-65707550。

七、“会市合作”科普专项

1. 申报对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

2. 项目内容：科普专家服务团、农村中学科技馆、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科普社区、特色科普工作。

3. 资金规模：总金额1090万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负责本辖区项目初选和申报（科普专家服务团、农村中学科技馆为必选项，特色科普工作3个子项目至少选择1项），申报资

金总额不少于 50 万、不超过 100 万。

4. 申报程序：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统一提交至省科协。

5. 各类项目资金标准、推荐条件及绩效目标：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负责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明确总体预算、绩效目标及各类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评审立项后，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督促本辖区入选项目的实施主体严格按项目任务书推进，提高项目实施绩效。

(1) 科普专家服务团

实施对象：市科协。

项目内容与绩效：吸纳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和农业、工业、生态、环保、健康、安全、青少年科技教育等领域热心科普事业、热心公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组建科普专家服务团，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科普专家服务团成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科普专家服务团在市科协的领导下，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重点推动新技术、新知识在全社会各类人群中的传播与推广，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科普专家服务团主要服务党委政府，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战略需求，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服务产业发展，通过供需对接、项目推广、技术应用、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际生产力；服务重点人群，以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普活

动、科普服务为抓手，培养公众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提高科学素质；服务人才培养，重点培养基层医务人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工人等各类人才。科普专家服务团在社会上形成广泛影响，深受公众欢迎，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次。

资金标准：5 万元/项。

（2）农村中学科技馆

实施对象：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成效显著的省内中小学。实施条件：已成立科普工作领导机构和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至少有 1 名专职管理人员、1 名相对稳定的科技辅导员和 3 名科技志愿者，能提供符合农村中学科技馆相关设施摆放要求的场地（100 m² 以上）和必要的互联网及其他基础条件。

项目内容与绩效：资金主要用于增加科普展教产品，提升改善农村中学科技馆功能，供应商应具有科技场馆展品生产、布展等资质。结合实际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打造 1 项品牌科普活动，积极助推“双减”。建立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普信息化。能够定期开放，每月组织本校学生参观学习不低于 2 次；定期免费向周边居民、其他中学开放参观；鼓励学校常年开放，学生可自由参观。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月、科技工作者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1 次以上。全年接待学生、群众不少于 2000 人次。全年举办 1 次特色科普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次。用于展教展品资金不少于 85%。固定资产等档案资料齐全，科普

活动记录完整，图片及视频资料保存完好。

资金规模：10 万元/项。

（3）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实施对象：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或科协备案，技术服务能力强、示范带动效果显著、运行管理规范，在农村科普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农技协组织。

项目内容与绩效：按照“五有一统”模式（“五有一统”是指：有场所，有终端，有网络，有活动，有人员，统一标识）开展科普工作，入驻智慧农技协平台，且会员不少于 100 人。建立“协会+基地+企业”模式，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会员年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年均纯收入。积极推进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全年各类科普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 5 次。科普信息化工作突出，探索“农技协+”新模式，运用多样化新媒体传播“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全年举办 1 次特色科普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次。用于推广新产品、新品种、农资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固定资产、科普农资等档案资料健全，科普活动、图片、视频资料保存完整。

资金规模：10 万元/项。

（4）科技小院

实施对象：具有法人资格，内部管理规范，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能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律责任的各级农技协组织、涉农企业等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有常态化合作关系，有一定的产业优势，有主推的品种、技术或示范区。具备专家、工作人员开展科研和科普服务所需的基本生活、办公、培训和交通等保障条件。规范申报名称：“河南+县域+产业+科技小院”。

项目内容与绩效：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活动，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难题，形成 1 篇具有价值的科研成果或报告、论文等。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服务周边群众，开展科技、科普培训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推广新产品、新品种 1 个以上，受益群众不少于 2000 人次，提高群众科学素质，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全年举办 1 次特色科普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次。用于推广新产品、新品种、农资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固定资产、科普农资等档案资料健全，科普活动、图片、视频资料保存完整。

资金规模：10 万元/项。

(5) 科普社区

实施对象：科普工作成效显著的社区。

项目内容与绩效：按照“有组织，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有影响”的标准建成科普社区。至少具备三种类型的科普活动场所：互动体验功能的社区科普馆、主题科普馆或科普体验中心；社区科普大学或科普大讲堂；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或科普服

务站；科普宣传栏、科普长廊、科普橱窗或科普街区；科普公园、科普广场、科普商场等。积极参与重大主题科普活动，品牌特色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参加活动社区居民不少于2000人次，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

资金规模：10万元/项。

（6）特色科普工作

实施对象：市、县科协组织实施。

项目内容与绩效：特色科普工作分建设村（社区）科普小组、举办特色科普活动、探索特色科普项目3个子项。

①**建设村（社区）科普小组**，吸纳乡贤、乡土人才、返乡人员、退伍军人、大学生、农技骨干等成立村（社区）科普小组，依托村（社区）委完善科普工作组织、制度、阵地，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围绕当地优势主导产业、区域性资源要素等，借助全国科普月、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等时机，开展农技推广、防灾减灾、卫生健康、反电诈等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科普活动，形成一篇可复制、可推广的总结报告（2000字左右）。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

②**举办特色科普活动**，发挥科技资源、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在工作创意、形式、内容、主题、载体、组织等方面具有鲜明特点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科普品牌。策划1场有影响力的特色科普活动，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

③**探索特色科普项目**，以新思路、新载体、新内容、新形式创新科普平台载体，在科普宣传推广、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科普队伍建设、科普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创新性构想，并能在科协组织架构和科普工作域内组织实施，集科学性、专业性、趣味性于一体。需提供项目的方案，开展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形成一篇有价值的总结材料（2000字左右），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

资金规模：5万元/子项。

6. 咨询电话：0371-65707551。